

# 评估社会公益服务成效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到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南苑社区,对2名“醉驾”案件拟不起诉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的成效进行实地评估。

2022年3月,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把社区公益服务作为司法教育的重要着力点,联合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共同制定了《关于拟相对不起诉危

险驾驶案件犯罪嫌疑人参加社区公益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针对符合条件可以做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犯罪嫌疑人,启动其参与社区公益服务的程序,由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根据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结合社区公益服务清单,为犯罪情节不同的犯罪嫌疑人设置不同时限的服务期限或者不同的服务类型,通过参与社区公益服务,加深被不起诉人员对犯罪行为的认知,检验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效果。犯罪嫌疑人完成服

务后,由社区填写《进社区服务效果评价表》,对犯罪嫌疑人的社区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检察机关综合考虑案件性质、情节、服务表现等,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是否不起诉处理的决定。

这一机制的建立,不仅是对危险驾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必要补充,同时,起到了较好的社会警示效果,也进一步提升了社区服务能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郝晓叶 贺强)

## 集中整治突出问题 切实转变司法作风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召开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会议总结分析了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第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岩主持会议,全院一线业务干警及纪检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通报了近期司法作风督查情况,随后由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汇报,对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明确的改进方法,最后,会议对下一阶段的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工作任务、目标责任和方法步骤。

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自觉;要加强督促检查,严格管理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尹新华)

## 接受党性教育 勇担时代使命

**根河讯**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近日,该院组织人员深入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党建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大家观看了纪录片《这里是根河》,随后,依次参观了各个主题展示模块。此次活动通过影像、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直观生动地展示了根河市发展历程、敖鲁古雅党建品牌、沈书琴和于海俊同志的人物生平和英勇事迹,使大家在视觉、听觉、触觉上接受了一堂全面生动的党性教育。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以实际行动担负起“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主责主业,推动审判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李可巧 赵宛轩)

## 细化举措明确目标 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召开“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推进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豫江主持会议,“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侯乐坤进一步解读了《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测评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创建目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会议听取了“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项目推进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细化举措,加强宣传;聚焦重点,务求实效;加强督导,抓好落实。(王天霖)

## 召开联席会议 化解物业纠纷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召开物业纠纷多元化化解联席会议。

会议围绕如何规范物业服务、预防和化解物业纠纷等内容进行了协商,与会各方就物业纠纷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依据各方职责提出了意见建议。海拉尔区法院立案庭庭长王瑜表示将组织诉源治理中心调解人员对业主进行约谈,调解,把相互之间的矛盾依法依规化解在源头,消除在萌芽。海拉尔区物业公司代表金英表示,将针对如何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大力度,不断优化物业公司之间、业主之间的良性沟通交流,增强与业主的理解信任。(王宝华)

## 专题研讨自查自纠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专题研讨会议现场。路海滨 摄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路海滨)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开展专题研讨会议。会议由党组书记、院长巴图主持,全体班子成员参会。

会上,传达了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巴图带头作研

讨发言,其他班子成员依次发言。与会人员联系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各项规定和要求谈思想认识、查问题表现、亮工作打算。班子成员一致表示,将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充分领会开展这次集中治理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带头抓好专题教育、自查自纠、承诺践诺、建章立制、规范提升等工作,确保集中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 聘任 28 名调解员

**巴彦浩特讯** 为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旗人民法院举行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为聘任的6名专职调解员和22名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

今年以来,阿拉善旗人民法院广泛吸纳民间调解力量,通过层层筛选,从律师行业、调解组织和法院退休干警中选拔了一批调解能力强、工作热情高、群众威望好

## 助力多元化解纠纷

的人员,充实到法院调解员队伍中。此次聘任将进一步发挥专职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行业管理、社会公信、群众工作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最大程度地将矛盾及时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汤蓓)

## 打造“4+1”检察模式

**锡尼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要求,主动将检察履职融入服务乡村振兴,打造“4+”全方位检察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党建结对+乡村振兴”。杭锦旗检察院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及专职办公室,以

## 倾力服务乡村振兴

支部为单位,与包联布哈岱村和各苏木镇12个基层党组织结对,通过实地前往结对帮扶村调研,沟通了解结对帮扶工作、村(嘎查)委换届等情况,听取村(嘎查)委工作人员意见建议等方式,切实加强对结对农村牧区的指导、帮扶。此外,该院采取的措施还包括“宣传普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司法救助+乡村振兴”。

## 强化流程管理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郭宇强) 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保障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与提升审判质效有机结合起来,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蒙西法庭聚焦办案流程各环节,助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更新司法服务理念。该院借助互联网对审判工作集约、智能、标准升级的契机,充分利用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网上送达等科技手段,实现当事人对司法便利举措进一步应用。

## 提升审判质效

强化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该院严格把控审判执行各流程节点,确保对案件底数清、情况明,有的放矢地采取措施,确保案件流程高效运转,不断在提升案件质效和缩短办案周期上下功夫。

充分发挥多元解纷作用。该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镇综治中心设立法官工作室,在辖区企业设立法官工作站,强化与辖区镇党委、镇政府、管委会诉源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对矛盾纠纷实现前端化解。

## 联合举办业务培训 推动诉调对接工作

**大板讯**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及调解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中的作用,推动诉调对接工作顺利开展,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巴林右旗司法局联合举办了专职调解员培训班。巴林右旗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金英志,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工作人员,各司法所所长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共25人参加了培训。

巴林右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超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等内容进行了培训。她紧紧围绕与办理民间借贷案件有关的适用原则、效力问题、利率保护上限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授,系统地梳理和分析了人民调解案件中民间借贷问题的处理方式,语言生动,内容详实。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加强与各人民法庭的协调配合,充分运用法律知识和自身优势,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做好该旗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李慧丽)

## 实地走访座谈交流 提升刑罚执行效果

**天山讯** 为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刑意识和规则意识,提升刑罚执行效果,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成立以派驻戒毒警察和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组成的督查组,集中利用4天时间深入各苏木乡镇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进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监管工作。

督查组赴基层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座谈交流、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进行督查。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实现戒毒警察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戒毒警察的身份优势,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彰显了社区矫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横日报)

## 人民调解筑防线 化解矛盾促和谐

**经棚讯** 4月下旬,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巴彦查干司法所受理了一起调解案件,申请人桑某请求司法所帮助化解矛盾,要回购车定金5000元。巴彦查干司法所立即组织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员从桑某口中得知,桑某于2020年同牧民特某口头达成了购车协议,欲求购特某哈弗越野车一辆,支付了5000元的定金后将车开走先行使用了8天,后期由于种种原因,特某将车辆要回并卖给了他人,且没有归还5000元定金,引发了此次矛盾,现桑某提出要求,想追回自己前期支付的5000元定金。

为核实事件真实性,调解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了当事人特某,可双方说法存在差异。特某认可桑某支付5000元定金的事实,但他提出,车辆被使用了一个多月,且桑某曾在2021年向他购买了价值3000元的饲料,并未支付款项,几年前使用他的车斗并未付款。

此后,调解员分别联系了当事人所属的嘎查委员会人员,对双方当事人所述事件进行详细询问后,向双方当事人约定了时间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当日,双方见面时情绪激动,调解一时陷入了僵局。为防止矛盾激化,调解员分别单独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劝说二人本着互相谅解和宽容的原则化解矛盾。通过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特某扣除桑某饲料费用3000元及租用车斗费用1100元,支付给桑某900元,并于三日内履行支付条款,同时,双方承诺对以往的各种矛盾纠纷不再提及。(杨玉泽)

